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2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10

###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進行會議**

[ 立法會 CB(2)1701/11-12(02) 、  
CB(2)1754/11-12(01) 、 CB(2)1788/11-12(01) 、  
CB(2)1854/11-12(01) 至 (03) 及  
CB(2)1864/11-12(02)號文件]

委員察悉已向法案委員會發出／在會上提交的下述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提出而尚待處理的事宜及團體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854/11-12(01)號文件]；
- (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條例草案具體條文的主要關注提交的意見書(截至2012年4月26日)[立法會CB(2)1854/11-12(02)號文件]；

- (c)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12年4月27日的情況)[立法會CB(2)1854/11-12(03)號文件]; 及
  - (d) 政府當局就新訂第VIA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2)1864/11-12(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重新考慮擬議新訂第35D條第(1)及(2)款的草擬方式，因為該兩款就擬議新訂第35C條的不適用情況有不同的表述；
  - (b) 就擬議新訂第35D(2)條中"資料使用者.....使用"此語句，考慮在"使用"一詞之前加上"擬"一字，使之與其他條文相符；及
  - (c) 就擬議新訂第35H條，解釋為何有需要提述第35C及35G條，因為只有第35E條(而非上述兩項條文)，才切實關乎就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目的而給予同意。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5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4日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0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10 - 001341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p> <p>[立法會CB(2)1701/11-12(02)號文件]</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擬議修訂/新訂第47、50、59、63D、66條及新訂第VIA部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701/11-12(02)號文件。</p>	
001342 - 002143	<p>主席</p> <p>政府當局</p> <p>劉慧卿議員</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p>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對《私隱條例》第46條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p> <p>[立法會CB(2)1754/11-12(01)號文件]</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第46條不宜過於具體，因為香港以外的地方就個人資料私隱方面有不同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應獲得信任，能遵守保密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p> <p>(a) 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擬議新訂第46(7)至(9)條訂明，私隱專員獲准為下述原因而向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披露事宜：令該主管當局能夠或協助該主管當局對懷疑違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進行調查，以及執行該等規定；惟必須符合有關條件，其中包括該地方有與《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的法律正在生效，或有與《私隱條例》達致相同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私隱專員並未與內地主管當局簽訂互惠協議；及</p> <p>(c) 私隱專員會透過發表新聞稿，讓公眾知悉私隱專員與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簽訂任何合作協議。私隱專員亦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p>	
002144 - 0041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u>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提出而尚待處理的事宜及團體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u> [立法會CB(2)1854/11-12(01)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21條(《私隱條例》第35E條)</u></p> <p>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如何確定資料當事人收到書面確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行法例有條文訂明以郵遞、傳真或電郵發出書面確認的事宜。鑒於資料當事人或希望以傳真、電郵或其他方式接收書面確認，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不會限定只能把書面確認寄送到資料當事人的地址。《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為規管以電子方式發送資訊的相關法例。</p>	
004105 - 00431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王國興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資料使用者可要求資料當事人提供通訊地址，以便以郵遞方式寄送書面確認。若資料當事人希望以電子方式(例如電郵或短訊)接收書面確認，他應向資料使用者提供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p>	
004320 - 004729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關注到，企業會因為書面確認的新規定而須保存大量紀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資料使用者應確保書面確認已成功發送到資料當事人，並就此保留證明。因此，企業保存相關紀錄，是非常關鍵的做法。資料使用者如違反第35E(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縱使推行新規定可能會令企業的營運和遵守成本增加，但當局有必要推行新規定，以便更妥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p> <p>(c) 私隱專員向直銷業界發出的指引，亦會涵蓋有關資料使用者妥善保存紀錄的事宜。</p>	
004730 - 004918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健波議員認為，就以何方式接收書面確認方面，資料當事人應獲提供更多選擇。陳議員建議在條文內具體訂明，書面確認可以電子方式(包括短訊)發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文件所提及的"其他方式"包括短訊在內。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短訊屬於電子紀錄的一種。</p>	
004919 - 010829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問及擬議新訂第35E條的執行事宜；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如資料當事人已要求資料使用者不要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其個人資料，但資料使用者仍繼續如此做，則資料當事人可向私隱專員提出投訴。若資料使用者未有依從資料當事人所要求，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其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即屬犯罪。</p> <p>劉慧卿議員就私隱專員對第35E(1)條的建議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854/11-12(01)號文件。</p> <p>劉慧卿議員認為，應要求私隱專員以書面就下述事宜進一步發表意見：政府當局對私隱專員就條例草案具體條文提出的建議所持的見解。</p>	
010830 - 01114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黃定光議員	<p>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新規定令直銷業界的營運成本增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擬議新規定或會令商業營運招致額外的遵行成本，但該等遵行成本的多少實在難以量化；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當局在諮詢直銷業界期間，很多企業均表示，他們理解委員和市民的關注，因此接受擬議的新規定。</p> <p>陳健波議員闡述擬議新規定對直銷業界造成的影響，包括結業、裁員等等。</p> <p>黃定光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新規定屬恰當，因為有關規定能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利便直銷業界營商之間取得適當平衡。</p>	
011146 - 01154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私隱條例》，資料當事人可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要求取得他們之間的電話對話的錄音。政府部門在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時，亦有遵從《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述政府當局在其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CR/7/22/45]中，闡述了當局對下述事宜的意見：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新規定的經濟影響。</p>	
011548 - 01212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u>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u>            [立法會CB(2)1864/11-12(01)號文件]</p> <p><u>政府當局就第VIA部提出的進一步修訂</u>            [立法會CB(2)1864/11-12(01)號文件附件A]</p> <p><u>第35D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私隱專員會提供指引，說明如何以易於理解和閱讀的方式呈示有關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資訊。</p>	
012123 - 014112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p><u>第35E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查詢時表示 ——</p> <p>(a) 鑒於條例草案已訂明"許可類別促銷標的"和"許可種類個人資料"的涵義，因此在第35E(2)(a)及(b)條刪去"不論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選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性的同意"一語，不會影響有關條文的清晰程度；</p> <p>(b) 根據第35E(1)(c)條，個人資料的使用應符合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及</p> <p>(c) 根據第35G條，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將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不論有關資料當事人是否有在較早前向該資料使用者給予對該項使用的同意。</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關注到，即使就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出現爭議時，以及在作出所需補救之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其實已被用於直接促銷中。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為更妥善保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若資料當事人對書面確認的內容沒有反對，資料使用者應獲准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資料使用者應確保已在書面確認內準確記錄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並應資料當事人提出的要求，對書面確認作出改正。</p> <p>劉慧卿議員問及發送書面確認的模式；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014113 - 014255	政府當局	<p><u>第35J及35K條</u></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第35J及35K條提出的建議。</p>	
014256 - 01580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第35A條</u></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供資料，說明《1993年私隱法令》(新西蘭)內"direct marketing"(直接促銷)一詞的涵義。</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草擬"direct marketing"(直接促銷)一詞的涵義時，當局參考了《1993年私隱法令》(新西蘭)。</p> <p><u>第35D及35E條</u></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政府當局 ——</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重新考慮擬議新訂第35D條第(1)及(2)款的草擬方式，因為該兩款就擬議新訂第35C條的不適用情況有不同的表述；</p> <p>(b) 就擬議新訂第35D(2)條中"資料使用者.....使用"此語句，考慮在"使用"一詞之前加上"擬"一字，使之與其他條文相符；及</p> <p>(c) 就擬議新訂第35H條，解釋為何有需要提述第35C及35G條，因為只有第35E條(而非上述兩項條文)，才切實關乎就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目的而給予同意。</p>	
015801 - 01593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表示有意就擬議新訂第63D條提出修正案。	
015931 - 02004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4日